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3311号

北京天瑞祥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你公司通过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你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交了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、营业执照副本、京朝市监处罚〔2025〕526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一、申请人为法人未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为进一步明确你公司的基本情况，请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委托授权手续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所附材料作出上述修改，并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行政复议受理中心

收件电话：65060859

电子邮箱：cyxzf@163.com

请在信封、正文上注明“案号 3311 号”“补正”字样

